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K14/832	九龍觀塘偉業街 201 及 203 號觀塘內地段 第 285 及 287 號	酒店用途	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 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 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 評估、視覺影響評估以 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4月22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 13-17 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 估和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4月22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多個地段和 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木 材及附屬材料)(為期 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提交經修訂的邊界及平 面圖,並附上交通量點 算、申請表格的替換 頁,以及一封由地政總 署發出的信函。	2025年4月22日				
A/YL-KTN/104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約地段第1750A4 號餘段(部分)、第 1750A5 號餘段(部分) 及第1750A6 號餘段 (部分)			2025年4月22日				
A/YL-KTN/110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1 號 (部分)、第 202 號 (部 分)、第 205 號 (部分) 及第 206 號 (部分)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園境計劃書、經修訂的地下平面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4月22日				
A/YL-LFS/54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 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第 1597 號(部分)、第 1598 號、第 1599 號、 第 1600 號及第 1601 號(部分)和毗連政 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連附屬 電動車充電裝置及私人 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 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為期3年)	見(附上技術說明),及澄 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	2025年4月22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YL-TT/685	新界元朗大棠宝 () 1475 號(部份)、第 1591 號(部份)、第 1594 號(部份)、第 1595 號(部份)、第 1600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00 號 B 1602 號(部份)、第 1622 號(第 1624 號、第 1622 號、第 1624 號、第 1630 號 A 分段(部份)及與、第 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0 號 B 分段、第 1631 號、第 1632 號、第 1633 號、第 1634 號、第 1635 號及 號、第 1635 號人 號、第 1635 號人 號、第 1636 號(經政府土地	皇關帝廟)連附屬設施 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經修訂的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